

合同条款

甲方：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特斯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1 月 6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dzb2019-199）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庭设备采购项目询价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互联网法庭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华夏电通 [CHNSYS-HMCP]2000	¥90,696.00	1	¥90,696.00
2	数字法庭管理系统	华夏电通 [CHNSYS-CMS]v6.0	¥39,800.00	1	¥39,800.00
3	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	华夏电通 [CHNSYS-ETGS]V2.0	¥19,120.00	1	¥19,120.00
4	易审移动客户端系统	华夏电通 [CHNSYS-EPOS]V1.0	¥30,216.00	3	¥90,648.00
5	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	华夏电通 [CHNSYS-ETMS]V1.0	¥23,120.00	2	¥46,240.00
6	施工、辅材				0 元
7					合计¥286,504.00



减刑假释法庭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标准型庭审主机	华夏电通	¥87,696.00	3	¥263,088.00
2	画面切换面板	华夏电通	¥3,024.00	3	¥9,072.00
3	强电控制器	华夏电通	¥2,455.20	3	¥7,365.60
4	全景摄像机	华夏电通	¥5,292.00	15	¥79,380.00
5	庭审公告系统	华夏电通	¥4,838.40	3	¥14,515.20
6	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	华夏电通 [CHNSYS-COS]V1.0	¥907.20	3	¥2,721.60
7	法官庭审应用系统	华夏电通 [CHNSYS-JOS]6.0	¥1,512.00	3	¥4,536.00
8	当事人庭审应用系统	华夏电通 [CHNSYS-POS]V1.0	¥604.80	3	¥1,814.40
9	电子签名系统以及客户端	华夏电通	¥68,040.00	1	¥68,040.00
		华夏电通	¥7,560.00	3	¥22,680.00
10	施工、辅材				0 元
11					合计¥473,212.80


 团
 同专
 0109

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数字法庭管理服务器	浪潮	¥52,490.03	1	¥52,490.03
2	互联网庭审服务器	联想	¥26,383.88	1	¥26,383.88
3	法官电脑	联想	¥10,414.69	3	¥31,244.06
4	笔录电脑及示证电脑	联想	¥6,665.40	3	¥19,996.20
5	显示器	联想 K22E	¥1,110.90	15	¥16,663.50
6	55 寸电视机带支架	海信 H55E3A	¥2,777.25	9	¥24,995.25
7	70 寸电视机带支架	海信 HZ70E3D	¥6,943.13	3	¥20,829.38
8	交换机	华三 (H3C) S1224RV2	¥764.41	3	¥2,293.22
9	高清 HDMI 分频器	绿联	¥301.53	3	¥904.59
10	实物展台	鸿合展台 HZ-H350	¥3,569.43	3	¥10,708.28
11	机柜	图腾机柜 G36042	¥5,065.18	3	¥15,195.53
12	UPS	山特 C3K	¥4,242.58	3	¥12,727.74
13	打印机	联想 LJ2650DN	¥1,585.68	3	¥4,757.03
14	无线麦克风	粤赛 VS-9320	¥1,638.58	3	¥4,915.73
15	两通道专业功放	粤赛 T240	¥1,527.49	3	¥4,582.46

16	专业全频音箱	粤赛 F-10	¥1,458.72	6	¥8,752.31
17	可插拔式卡龙公三针咪杆	粤赛 LC-830	¥527.68	36	¥18,996.39
18	施工、辅材				0 元
19					合计¥276,435.56
总额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壹佰伍拾贰元叁角陆分			总额小写：1036152.36 元		

交货期/工期/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二、付款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

2、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谈判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及谈判时的承诺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8号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北京特斯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启皓北京西塔11层

北京特斯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直门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50 1745 00000 000016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2019年11月25日

2019年11月25日

成交通知书

HNSD【2019】1106号

北京特斯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庭设备采购（项目编号：sdzb2019-199），采购方式为询价。已于2019年10月31日发布询价公告，2019年11月06日在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5完成开标、评审工作。经评审、媒体公示及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壹佰伍拾贰元叁角陆分（¥1036152.36元），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年11月11日